

變更 立法院 多 立法院 監察 業 監察 監察  
書 (監察 監察 監察) 案 (依 立法院 監察  
書 委員會 第 244 次 會議 記錄 補 辦公 閱  
覽 一 人民 陳 情 案 件 第 一 案) 證 明 書

擬定機關：立法院 政府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台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掃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會議記錄補辦公開展覽--人民陳情案件第七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三、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9月23日第244次會審議決議。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台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檢 討 前 公 告		自民國94年2月22日起自民國94年3月23日止。並刊登於民國94年2月22、23、24日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時 間	自民國94年8月18日起至民國94年9月16日止。並刊登於民國94年8月18、19、20日台灣時報。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94年8月31日下午2時30分。
	地 點		安南區新順里活動中心(本市安南區育安街211號)	
	補 辦 公 開 展 覽 作 業	時 間	自94年11月1日至94年11月30日止公開展覽三十天，並刊登於94年11月1、2、3日聯合報。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94年11月16日下午2時30分。
地 點	安南區新順里活動中心(本市安南區育安街211號)			
人 民 及 機 關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1.94年9月23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審議。 2.民國94年12月26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7次會審議通過。		
備 註				

## 一、緒論

本案係為「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之人民陳情案件第 1 案，由金台灣企業(股)公司所提出之陳情案件，陳情內容及建議事項概述如下：「...有關建議變更內容之路段中所興建之廠房，均由安和路中段 36 巷作為建築線(道路)依建築法令規定，需自基地各自行退縮建築，且目前退縮之道路寬度，已足夠車輛行駛，為免再造成損失，請准建議取消 A-3-12M 與 A-6-12M 間之 A-4-12M 計畫道路，以維持大街廓之工業區型態以利興建大型生產廠房，並減少避免該段道路之合法廠房之拆除。」。本案並經民國 94 年 9 月 23 日第 244 次會審議決議如下：「依陳情人之建議撤銷 A-4-12M 南側計畫道路，並以其東側之既成道路劃設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替代之。並另案補辦公展相關程序，徵求民眾意見。」。爰此，故辦理本次補辦公開展覽作業，以避免影響他人權益，並符合都市計畫規劃原則。

## 二、變更位置

本變更位置位於和順工業區北側，計畫範圍為 A-4-12M 計畫道路於 A-3-12M 與 A-6-12M 之間路段，面積共計 0.33 公頃。計畫區位示意圖詳如圖 1 所示，變更計畫範圍示意圖詳如圖 2 所示。

## 三、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三)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9 月 23 日第 244 次會審議決議。

## 四、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詳表 1 所示，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2 所示。

表 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說明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變更計畫		
一	A-4-12M 道路南側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0.19 公頃)	工(乙)工業區 (附) (0.19 公頃)	1. 依建管相關法令，工業區中面臨既成巷道之基地需面臨 8 公尺道路始可建築，故該既成道路應可替代 A-4-12M 計畫道路之功能。 2. 取消 A-3-12M 與 A-6-12M 間之 A-4-12M 計畫道路，以維持大街廓之工業區型態以利興建大型生產廠房，並減少避免該段道路之合法廠房之拆除。	1. 陳情人須提供 A-4-12M 計畫道路兩側之地主同意書。 2. 增訂附帶條件如下：「應比照『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申領規定』辦理，申請建築時應申領建築基地 30% 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同等代金。」
二	A-4-12M 道路東南側部分	工(乙)工業區 (0.14 公頃)	道路用地 (0.14 公頃)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表 2 計畫區各項土地使用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分區類別	項目	逕盤檢討前都市計畫面積(公頃)	逕盤檢討增減面積(公頃)	逕盤檢討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乙種工業區		126.54	+0.19 -0.14	126.59	77.9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39	—	0.39	0.24
	污水處理廠	2.61	—	2.61	1.61
	公墓用地	3.46	—	3.46	2.13
	排水溝用地	1.42	—	1.42	0.87
	道路用地	27.77	-0.19 +0.14	27.72	17.06
	河道用地	0.29	—	0.29	0.18
合計		162.48	0.00	162.48	100.00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依實地定樁測量為準。

附件一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09 次會議記錄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函〕

受文者：都市計畫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卅一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委字第四四九號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之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本市都委會委員(八九年七月至九〇年六月委員：張主任委員燦鎣、林副主任委員清堆、林委員益充、顏委員惠山、楊委員丁元

盧委員進雄、吳委員玉成、王委員逸峰、林委員秀慧、王委員振英、李委員泳龍、曾委員清涼、孔委員憲法、陳委員俊朵  
蘇委員明吉、蔡委員長山、林委員忠雄、郭委員學書、黃委員國平)、莊執行秘書德樑

副本：地政局(報告案第一案)、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審議案第三案)、綜合規劃課(審議案第三案)、都計課



機關地址：台南市永華路二段六號  
傳 真：(〇六)二九八二九六三

#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九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第十樓西側)

三、主持人：張燦鎣

記錄：魏榮宗、謝文娟、李天送、陳進昌、黃進丁、周墳駱、陳西安

四、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燦鎣、黃委員國平、蔡委員長山、郭委員學書、蘇委員明吉、林委員忠雄、

陳委員俊朵、王委員振英、李委員泳龍、盧委員進雄、林委員秀慧、王委員逸峰、林委員益充、楊委員丁元

五、相關權利列席人員：

陳進義議員：陳進義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馮義堂、楊麗霖、古宜雲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胡熹

台南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吳翰周、陳聰徒、周士博

地政局：楊文松

交通局：周宏彥

住宅行政課：陳亦榮

綜合規劃課：林惠真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陳信正、王顯爵、陳錫嘉

張澤厚、吳百卿

六、工作人員：張博惠、涂美珠、陳玉英、王湘如、李菁芸、洪麗雲、杜建昆

八、會議案名及決議：(詳表一)

表二

編號	審議案名	二〇九次市都委會決議	備註
第一案	請審議「擬廢止台南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一八八、六三〇一九一、六三〇一〇三二、六三〇一〇三三、六三〇一〇四七、六六九一〇九八部分地號內現有巷道案」。	照案通過。	
第二案	請再審議「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內變更內容第六案及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一案	<p>一、變更內容第六案決議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之市都委會決議欄（二〇九次會議）。</p> <p>二、逾期人民陳情意見決議內容詳「表四逾期人民陳情意見一覽表」市都委會決議欄。</p>	
第三案	請審議「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部分中密度住宅區、部分商業區、部分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案」暨配合辦理變更主要計畫「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中密度住宅區、部分商業區為公園用地）案」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第四案	請審議「變更台南市東北區（開元路以南、東寧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中暫予保留之「F-4-12M」道路案	再提大會討論。	
第五案	請審議「變更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以南、大同路以西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專案通盤檢討）」案	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之市都委會決議情形，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照表，詳表二所示。	



編號	案名	說明
第二案	所屬鄉鎮	台南市
請再審議「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第六案暨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p> <p>三、公開徵求意見：</p> <p>本案經本府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八八南市工都字第二六〇三五號公告自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起至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止公開徵求意見三十天，並刊登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中華日報。</p> <p>四、計畫範圍與面積：</p> <p>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東側(如圖1)，檢討範圍為和順工業區，東以嘉南大圳排水路為界，西至三等三十一號二十四公尺道路，北至二等七號八十公尺道路，南以安順排水路及一小丘塊住宅區為界，計畫面積共計一六一·四〇公頃。</p> <p>五、公開展覽：</p> <p>本案經本府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八九南市都計字第二二九三一九號辦理公開展覽，自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起計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於本府一樓訓練教室舉行說明會，同時刊登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中華日報。</p> <p>六、計畫年期：依據主要計畫以民國九十五年為計畫目標年。</p> <p>七、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情形：詳如圖3所示，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詳如表三。</p> <p>八、本計畫區公共設施計有公園、道路、機關、污水處理廠、排水溝等，徵關費用約需四四五、八五二萬元。至於本計畫區公用事業設施如變電所、加油站、自來水加壓站等，則協調各該事業機構配合編列預算予以闢設。</p>

九、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四次會決議內容如左(89.10.21)：

(一)通盤檢討後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二)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

十、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五次會決議內容如左(89.11.14)：

變更內容第六案，請陳情人備妥詳細陳情內容說明資料後，再提下次大會審議。

十一、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〇六次會議決議內容如左(89.12.12)：

請王振英委員、孔憲法委員、郭學書委員、楊丁元委員、蘇明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查研議後，再提會討論，並請王振英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十二、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如左(90.1.30)：

若東側安和路四段36巷200弄現有巷道之南端與A.6.12M道路銜接處非屬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產權為台糖公司或公有或陳情人取得地主同意書之情形下，同意以該現有巷道規劃8公尺道路銜接A.5.12M與A.6.12M道路，取代A.4.12M道路，本案照案通過，否則本案維持原計畫。

十三、檢附：

(一)區位示意圖。

(二)細部計畫變更位置示意圖。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現行都市計畫與航測地形面積之差異一覽表。

(五)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六)通盤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

(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八)逾期人民暨團體陳情意見一覽表暨位置示意圖。

決 議 內 容

- 一、變更內容第六案決議內容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六案之市都委會決議欄(二〇九次會議)。
- 二、逾期人民陳情意見決議內容詳「表四逾期人民陳情意見一覽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		計畫區及各項土地使用面積調整修正		依原計畫書內容，計畫面積為一六一·四〇公頃		一、依航空測量數值化地形圖量測，修正計畫面積為一六二·八八公頃。 二、依航空測量數值化地形圖量測，各項土地使用面積修正如表五十二所示。		配合台南市政府民國八十五年之航空測量圖修正計畫面積。		照案通過。		(空白)		(空白)		(空白)	
二		A-1-10M 道路用地 面積：一二二五平方公尺		公園用地 面積：一九五平方公尺		乙種工業區 面積：一二二五平方公尺		因 A-1-10M 道路與 2-7-80M 道路相隔不到一百公尺，且其廢除亦可減少安和路之交通衝突點。		維持原計畫。		(空白)		(空白)		(空白)	
三		A-1-1-12M 乙種工業區 面積：一七五平方公尺		公園用地 面積：六二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面積：一六六平方公尺		為規提升 A-1-1-12M 道路價值，並解決此處廠房與其他廠房之連繫以及排水溝以西之廠房到鄰里公園之便利。		一、照案通過。 二、理由： 配合現況既有道路及橋樑調整計畫道路，以維持計畫區內道路暢通。		(空白)		(空白)		(空白)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整理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二〇四會議)	市都委會決議 (二〇六會議)	專案小組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二〇九會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四	次 9-15M 道路	道路用地 面積：二六九九平方公尺 乙種工業區 面積：一三二〇平方公尺	乙種工業區 面積：二六九九平方公尺 道路用地 面積：一三二〇平方公尺	一、解決 3-33-20M 道路與次 2-15M 道路相交所形成 之雜亂道路系統，廢除部 分次 2-15M 道路以提高 3-33-20M 道路之可易行 性。 二、配合主要計畫申請建議修 正原主要計畫 3-33-20M 計畫道路路線一案，故於 本次通盤檢討內容預先 配合修正，以免有礙日後 工業區道路系統規劃相 關事宜。	一、照案通過。 二、附帶條件： 未來「台南 市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 檢討)案」需 配合本案調 整部份 3-33-20M 主 要計畫道路 路線。	(空白)	(空白)	(空白)
五	B4-12M 道路	道路用地 面積：三五五平方公尺	乙種工業區 面積：三五五平方公尺	由於 B4-12M 與 B3-10M 同為 區內南北向之出入道路，但由 於道路寬度不一，故將 B4-12M 調整為十公尺道路。	一、維持原計畫。 二、理由：考量工 業區內車輛 通行需求，不 宜縮減道路 寬度。	(空白)	(空白)	(空白)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整理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七	防災計畫	未訂定	<p>增訂如第六章第三節所示</p>	<p>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增列之。</p>
六	A-3-12M 道路以南之 A-4-12M 道路	<p>道路用地 面積：一九一三平方公尺</p>	<p>乙種工業區 面積：一九一三平方公尺</p>	<p>原規劃之 A-4-12M 計畫道路於 A-3-12M 道路以南部分開闢後將導致相鄰土地畸零，使用困難。</p>
照案通過。	<p>市都委會決議 (二〇四會議)</p>	<p>一、維持原計畫。 二、理由：未取得道路兩旁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不宜廢除計畫道路，以避免影響毗鄰路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市都委會決議 (二〇六會議)</p>	<p>請王振英委員、孔憲法委員、郭學書委員、楊丁元委員、蘇明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再提會討論，並請王振英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p>
(空白)	<p>專案小組意見</p>	<p>若東側安和路四段 36 巷 200 弄現有巷道之南端與 A、6、12 M 道路銜接處非屬現有巷道部分之土地產權為台糖公司或公有或陳情人取得地主同意書之情形下，同意以該現有巷道規劃 8 公尺道路銜接 A、5、12 M 與 A、6、12 M 道路，取代 A、4、12 M 道路，本案照案通過，否則本案維持原計畫。</p>	<p>市都委會決議 (二〇九會議)</p>	<p>請陳情人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以現有巷道規劃 8 公尺道路，以取代 A、4、12 M 道路，否則本案維持原計畫。</p>

資料來源：規劃單位整理

附件二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4 次會議記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邵月鳳  
電話：06-3901414  
傳真：06-2982963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計字第09416552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94年9月2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4次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
- 二、本案會議記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網站（網址：<http://www.tncg.gov.tw/>）之都市計畫審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許主任委員添財、洪副主任委員正中、蔡委員長山、葉委員南明、魏委員文輝、吳委員宗榮、李委員得全、鄭委員典誠、黃委員斌、王委員明蘅、賴委員光邦、凌委員瑞賢、葉委員光毅、孔委員憲法、李委員泳龍、陳委員坤宏、詹委員達穎、吳委員綱立、梁委員又文、許委員俊雄、林委員清華、本府工務局、本府建設局、本府財政局、臺南市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消防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掛號存檔）、簡執行秘書誠福、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上均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不含附件）

市長許添財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四四次会议簽到簿

一、時間：94年9月23日(五)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添財

四、記錄：陳進昌、邵月鳳

五、都委會出席委員：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任委員	許添財	許添財	委員	賴光邦	賴光邦
副主任委員	洪正中	洪正中	委員	凌瑞賢	請假
委員	李得全	李得全	委員	孔憲法	孔憲法
委員	吳宗榮	吳宗榮	委員	李泳龍	請假
委員	蔡長山	蔡長山	委員	陳坤宏	請假
委員	葉南明	葉南明	委員	詹達穎	請假
委員	魏文輝	魏文輝	委員	吳綱立	請假
委員	鄭典誠	請假	委員	梁又文	梁又文
委員	黃斌	黃斌	委員	許俊雄	許俊雄
委員	葉光毅	葉光毅	委員	林清華	林清華
委員	王明衡	請假	執行秘書	簡誠福	簡誠福

六、列席人員：

單位	簽名	單位	簽名
工務局	林玉茹 安家 <sub>三石</sub>	建設局	郭國樞 林鈴力
財政局	李石谷	本市環保局	蔡文彬
本市消防局	林紀永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戴見隆 林新隆
都發局都市計畫課	吳建德 陳進昌 張明	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敏綺
施鴻圖(土地權利關係人)		唐議員瑞明	唐瑞明
黃國城(土地權利關係人代表)		黃茂寅(土地權利關係人代表)	楊明河 邱茂賢
楊天德(土地權利關係人代表)	楊錦昌	安南區議員	譚世英 郭清華 郭清華 郭清華 郭清華

郭信宇 黃國城 郭國樞 譚世英  
郭國樞 郭國樞 郭國樞  
黃茂寅 郭國樞

七、審議案：共二案（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詳後附件。

第一案：擬廢止北區成功路 22 巷處之現有巷道案

第二案：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編號	第二案	所屬鄉鎮	台南市
案名	請審議「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p>一、辦理機關：台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辦理</p> <p>三、計畫緣起：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 93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以來，當地多家廠商及部分地主即多次向市府陳情，有關計畫說明書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點規定「為促進本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發建設，本工業區申請建築時參考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由開發者無償提供建築基地 20% 面積之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同等值（公告現值計）代金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嚴重影響人民權益。故經市長指示依法辦理專案通盤檢討。</p> <p>四、計畫範圍：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東側，檢討範圍為和順工業區，東以嘉南大圳排水路為界，西至三等三十一號二十四公尺道路，北至二等七號八十公尺道路，南以安順排水路及一小坵塊住宅區為界（詳圖一）。</p> <p>五、計畫面積：計畫面積共約 162.48 公頃。</p> <p>六、事業及財務計畫：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計有公園、道路、機關、污水處理廠、排水溝用地等，其徵闢費用約需 8,293,661 仟元。</p> <p>七、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簡述： 變更成果與目標： （一）檢討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如變更二處加油站用地及廢除不必要之道路，增加工業區面積（0.90 公頃），以降低公共設施負擔。</p> <p>（二）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放寬工業區使用項目，除增加乙種工業區之設置項目外，尚可設置工廠必要附屬設施、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等使用內容。</p> <p>（三）檢討事業及財務計畫，明定開發方式、主管機關及開發時程，以促進地方發展。</p> <p>綜上，以活絡工業區開發，提昇工業區的品質及競爭力，並訂定配套措施以促成「短期開發成本降低，長期資產增加」的目標。</p> <p>八、本次專案通檢公開徵求意見：於 94 年 2 月 21 日 94 南市都計字第 09416501580 號公告自 94 年 2 月 22 日起公開徵求意見 30 天，並刊登於 94 年 2 月 22、23、24 日中華日報。</p>		

	<p>十四、茲檢附資料如下：</p> <p>(一)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p> <p>(二)圖二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p> <p>(三)圖三 變更位置示意圖</p> <p>(四)表一 通盤檢討作業增訂開發基地須捐贈土地規定分析表</p> <p>(五)表二 有關以捐贈土地或繳交代金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影響分析表</p> <p>(六)表三 本次專案通檢研擬替選方案(草案)之對照表</p> <p>(七)表四 「和順工業區通盤檢討方案」研商會議(94.5.23)會議紀錄</p> <p>(八)表五 變更內容綜理表</p> <p>(九)表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p> <p>(十)表七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十一) 附件 和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替選方案(本府建設局)</p> <p>十五、以上提請審議</p>
<p>市府研議意見</p>	<p>一、有關本計畫區污水處理問題，請工務局及本市環保局依據 94 年 8 月 23 日市務會議決議事項，報告說明因應措施，俾利供都委會委員併案討論審議。</p> <p>二、本計畫之公展草案之變更案共有六案(詳「表五 變更內容綜理表」)，公展期間之人民陳情案件共九案，及逾公開展覽期限案件一案(「表七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p> <p>三、本府研議意見詳「表五 變更內容綜理表」、「表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照表」、及「表七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府研議意見」欄。</p> <p>四、以上提請審議。</p>
<p>決議</p>	<p>審議修正通過。</p> <p>一、修正內容詳表五、表六及表七之「市都委會決議」欄，其中表六第七點「新條文」欄之條文誤載為第八點，一併更正。</p> <p>二、依市府研議意見第一點之附帶決議：</p> <p>(一)有關污水處理廠用地，依市府工務局於會中表示，考量本工業區之面積及廠商數，僅需保留「污 2」污水處理廠用地一處，故將「污 1」污水處理廠用地以附帶條件予以變更為乙種工業區與道路用地，並另案補辦公展相關程序，徵求民眾意見。</p> <p>(二)「污 1」污水處理廠用地配合其西側(東西向)之 B-7-15M 計畫道路向東延伸劃設至 4-59-15M，其餘「污 1」污水處理廠用地配合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p> <p>(三)附帶條件：「應比照『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申請建築時應回饋建築基地 30%面積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同等值代金。」</p> <p>二、有關「表七」編號第 7 案，依陳情人之建議撤銷 A-4-12M 南側計畫道路，並以其東側之既成道路劃設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替代之。並另案補辦公展相關程序，徵求民眾意見。</p>

表七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7	金台灣企業(股)公司	本內有關建議變更內容之路段內所興建之廠房，均由安和路四段36巷作為建築線(道路)依建築法令規定，需自基地各自行退縮建築，且目前退縮之道路寬度，已足夠車輛行駛，為免再造成損失，請准建議取消。	1. 請取消 A-3-12M 與 A-6-12M 間之 A-4-12M 計畫道路，以維持大街廓之工業區型態以利興建大型生產廠房，並減少因該段道路之合法廠房之拆除。 2. 請於審議時，准由陳情人列席說明。	1. 本案前於 90.6.25 第 209 次市都委會決議「請陳情人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後，以現有巷道規劃 8 公尺道路，以取代道路，否則本案維持原計畫。」 2. 因道路調整涉及他人權益，故請陳情人依 209 次都委會決議辦理，否則擬維持原計畫。	依陳情人之建議撤銷 A-4-12M 南側計畫道路，並以其東側之既成道路劃設 8 公尺寬之計畫道路替代之。並另案補辦公展相關程序，徵求民眾意見。 理由： 1. 陳情人提供 A-4-12M 計畫道路南段兩側之地主同意書。 2. 依建管相關法令，工業區中面臨既成巷道之基地需面臨 8 公尺道路始可建築，該既成道路似可替代 A-4-12M 計畫道路之功能。
8	林錦池等 32 人	和順工業區工(乙)5 內左列陳情人所有連棟式集合住宅，於民國 64 年 10 月 2 日經台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各層用途住宅)，比同處鄰比之低密度住宅區更早興建，本巷弄住宅被前市府委託外包之顧問公司惡意分割為不同使用分區，有些房屋三分之二為住宅區，有二戶整間劃編為住宅區，市政府疏忽，導致陳情人等憤恨不滿，請台南市政府及都市計畫委員明察，以消民怨。	納入鄰比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496 巷一弄低密度住宅區內，使用分區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建議維持原計畫。 理由： 工業區變更住宅區涉及變更主要計畫，故建議另案納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中作為規劃參考。	維持原計畫。 理由同「市府研議意見」。
9	唐議員瑞明	和順工業區所公佈之都市計畫，若要興建工廠，須回饋 20% (目前要改為 7%)，不符合公平正義，過去開發之錯誤，今後仍須要政府負擔。	1. 恢復原狀，不要回饋。 2. 都計委員會針對此案若要開會請通知唐議員瑞明列席。	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六案)第三點之研議意見。	理由併「變六案第三點」酌予參採。

附件三 A-4-12M 計畫道路南段兩側地三土地使  
用示意書

# 同意書

受文者：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旨：覆 貴府南市都計字第09400221330號文

說明：敝司同意建議廢除A-四-十二M道路(自A-3-12M道路以南路段)此路段如能獲 貴局同意廢除，敝司皆已有其它道路可通行，不會有廢除後無路可通行之困擾，此函所記載之地號皆是敝司所有，絕無造假。如有造假願受法律之制裁，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

立約人：金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4段36巷4弄23號  
統編：89247293  
相關地號：和業段(329-4)(331)(331-1)  
(331-2)(332-3)(332-4)  
(333-9)(330-2)(330-3)  
(349-2)(349-3)(349-5)

立約人：楊國棟  
地址：台南市長溪路一段168巷81號  
身份證字號：D121009847  
相關地號：和業段(328)(328-1)(328-2)

立約人：楊銘昌  
地址：台南市長溪路一段168巷326號  
身份證字號：D121009856  
相關地號：和業段(328)(328-1)(328-2)

立約人：楊銘輝  
地址：台南市長溪路一段168巷319號  
身份證字號：D121009865  
相關地號：和業段(328)(328-1)(328-2)

立約人：王永泰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4段36巷112號  
身份證字號：R102250138  
相關地號：和業段(184)(184-2)(186)  
(186-3)(186-4)

立約人：邱源興  
地址：台南市安和路4段36巷180號  
身份證字號：D120988509  
相關地號：和業段(187)(192)(193)  
(191)(188)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7 次會議記錄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邵月鳳

電話：06-3901414

傳真：06-2982963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計字第09516500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7次會議記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6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7次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記錄。
- 二、本案會議記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課網站（網址：<http://www.tncg.gov.tw/>）之都市計畫審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許主任委員添財、洪副主任委員正中、陳委員啟松、葉委員南明、魏委員文輝、吳委員宗榮、李委員得全、鄭委員典誠、黃委員斌、王委員明衡、賴委員光邦、凌委員瑞賢、葉委員光毅、孔委員憲法、李委員泳龍、陳委員坤宏、詹委員達穎、吳委員綱立、梁委員又文、許委員俊雄、林委員清華、本府民政局、本府建設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工務局土木課、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課、本府工務局建管課、本府財政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課、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仁愛里辦公室（請北區區公所代轉）、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九宜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掛號存檔）、簡執行秘書誠福、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上均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不含附件）

# 市長許添財